

新北市樹林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發放醫療保健補助申請須知

一、新北市樹林區(以下稱本區)因轄內樂山、中山、山佳、柑園、西園及北園等六里(以下稱樂山等六里)里民受限於新北市樹林區垃圾焚化廠致日常生活、周邊環境與經濟發展影響甚鉅，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及樂山等6里醫療保健補助計畫書規定辦理本補助。

二、申請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- (一) 需民國90年12月31日前即已設籍於回饋範圍6里(樂山、中山、山佳、柑園、西園、北園)並有實際居住者。
- (二) 因婚姻關係，配偶回饋金之核撥，以和原回饋戶內人口結婚，辦理結婚登記後3個月內，戶籍遷入回饋里為核撥對象(若為外籍配偶，需取得國籍及身分證，入籍於原回饋戶內，始得辦理)，自其申請辦理之次期起核撥，且不溯及既往。
- (三) 新生兒回饋金之核撥，於原回饋戶內辦理出生登記即入戶籍(出生登記時就設戶籍於原回饋戶，且父或母必須符合回饋戶之資格)之新生兒人口為核撥對象，自其申請辦理之次期起核撥，且不溯及既往。
- (四) 凡原已領有回饋金之居民，因遷出回饋6里範圍而喪失回饋資格，而後又遷回者，自其申請辦理之次期起核撥，且不溯及既往。(註：遷出請主動提出申請，有申請者則自遷出當月起不予核撥，若無申請則以遷出當期起不予核撥)。
- (五) 回饋里民戶籍異動，由低額度補助里遷入高額度補助里者，仍維持領取低額度補助金額；若由高額度補助里遷至低額度補助里，則改領低額度補助金額；相同額度補助里互遷，補助金額則維持不變。但原回饋里為樂山里者，遷至低額度里時(以低額度里補助)，又再度遷回樂山里時則以樂山里金額核計，(中

山里同例)。

- (六) 如原回饋戶於回饋範圍 6 里內住變、變更戶長、姓名變更、分戶等如未前來辦理而未核撥者，自其申請辦理起核撥，且回饋金補發期限自核撥日起 1 年為限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樂山里每人每月補助 514 元。
(二) 中山里每人每月補助 300 元。
(三) 山佳里、北園里、柑園里、西園里 4 里每人每月補助 251 元。

四、核撥作業：

- (一) 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為審核基準日，並分別於當年 9 月 1 日及次年 3 月 1 日核撥。
(二) 凡回饋戶有任何異動者，如：結婚配偶、新生兒、遷出遷入、6 里內住變、分戶、變更戶長、姓名變更等，請主動於基準日前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補助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(二) 戶長印章。
(三) 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(四) 戶長樹林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(五) 申請人印章。
(六)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- 六、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支應；倘次年度無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支應，本須知亦隨同停止適用。